

會客單存根

姓名	陳祥如	年齡	60	籍貫	閩
未賓	軍校	職務		級職	
證件	退伍軍人				
何人	沈剛	監獄長	關係	友	
會	年	隨	人數	一	
事	時	同			
故	11	時	10	分	
時間					
未訪					
離監					

十二月十五日
陳良燿接見之會客單
共一併

關於陳祥如等連署案其中有三十四人已判罪于十月二十二日送國防部

部對該批人犯特別注意曾令軍監區嚴加
言行按月彙報一次。

保防室特指以林尤森軍事犯前海軍中校
核該批人犯之言行如有接見由林尤森
他似之謀泄並將各犯來往之信件以
案案指國防部。

三、該批人犯送至軍監區均准各犯接見親友接見時必須在著
通接見室窗口相謀時向不得過十分鐘。

四、該批人犯中有陳良燿係陳立人之隨從少校副官之福建人

一、蘭才孫三人部庭亮案其中有三十四人已判罪于十月二十二日送國防部
軍人監獄執行。國防部對該批人犯特別注意，曾令軍監派員嚴加
監視，並將各犯言行按月彙報一次。

二、國防部軍人監獄保防室特指林尤森軍事犯前海軍中校
保防員(粵)考覈該批人犯之言行，如有接見由林做員
隨同監視密聽其之談話，並將各犯來往之信件以
抄一份，送保防室彙報國防部。

三、該批人犯送至軍監後，^{該批}各犯接見親友，接見時必須在警
通接見室窗口相談，^{該批}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四、該批人犯中有陳良燿係孫才人之隨從少校副官(福建人)

其父陳緯如退任軍人于十二月十三日持友人介函到軍監署
編監獄去李^正漢欲其子陳良燿面會。後由監獄長批准特
准在監獄長會客室接見。同日十時許陳緯如復偕陳良燿之妻
徐覺及世孫福建人住屏東市永城里三鄰及陳良燿之弟陳良
榮(三十三歲學生)于十二月十五日中午到軍監欲接見陳良燿因監
獄長不在由副監獄長沈子誠批准。仍准其在監獄長會客室接
見。父子乘相強約三十時。因在監獄長會客室接見。所備何物
不得而知。

五、查該犯人犯送軍監後即由在任警西照門後兩監全係改犯犯，
其中二十人。多數判三年或四年有期徒刑者。不作改改犯者待于
十二月中旬調在文監十四房(普通房)其餘十人罪刑暫重者
則分別調在刑部西監云。

李壽元
四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